

外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为扩大我校外国留学生规模，规范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的管理，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和《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申请者须为 18-50 岁的非中国籍公民，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品德良好，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外国来华留学生健康检查标准》。

第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者应具有相当于中国大学本科毕业或以上学历；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者应具有与中国硕士学位相当或以上学位。

第三条 具有较高的汉语水平。原则上申请文科者汉语水平须达到新 HSK5 级 180 分以上，申请理工科者须达新 HSK4 级 180 分以上。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留学生新生应持护照、录取通知书、JW202/201 表及相关材料，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须提前至少两周向外事处请假，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延期入学或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含），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或学校批准的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在校留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缴纳各种费用。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两周内未办理学费交纳等手续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校不予注册，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

第六条 留学生应在外事处规定的时间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身体检查，对患有中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回国治疗，但准予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未按期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者不再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籍学生的一切待遇。

欲取得学籍者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三个月，向外事处提交入学申请，并附医院开具的康复诊断证明。入境后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验证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七条 攻读博士学位留学生三年，攻读硕士学位留学生学制为二至三年。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合格地完成所学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含休学）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三至六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二至四年。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不予学籍注册。

第八条 研究生学习采取学分制管理。研究生应当修满所学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留学生的总学分最低要求与国内学生一致。未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的，不得参加论文答辩。

第九条 在读期间各方面表现突出的留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条 留学生的纪律与考勤将参照《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留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和学校同意安排组织的各类活动。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考试不舞弊。

第十一条 留学生在在校期间，因病、因事（回国等）不能上课或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者，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情况不同，由辅导员、导师、学工组负责人、研究生院、校领导批准后报外事处备案。请假期满返校的，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二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即为旷课。凡旷课的，根据情节进行批评教育。旷课每学期累计达 12 学时的，给予通报批评；旷课每学期累计达 24 学时（一周按 24 学时计）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旷课达两周的取消学籍。

第十三条 留学生享受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但留学生派遣国的重大节日和国外的其他节日，学校均不放假。

第十四条 留学生学习期间不得请假旅行。利用周末外出旅行者，不得影响正常学习，且必须告知外事处出行路线、乘车工具、随行人员、联系方式等。外出期间须注意个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并保持通讯畅通，不请假外出者外事处有权停止为其办理相关一切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留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培养工作

第十四条 留学生的培养要求一般按学校相应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留学生免修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程,《中国概况》和汉语课为学位必修课,由外事处统一开设。政治理论课为哲学、政治学 and 经济学类专业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必修课,其他专业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可申请免修。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培养环节的训练,并参加考核,经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载入《研究生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研究生成绩考核方式分为考试、考查和答辩三种。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和公共必修课的考核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安排;其他专业课考核由院(所)根据培养计划申报考核课程,经研究生学院审核同意后,由院(所)组织考核。

第十七条 休学与复学

一、因病或特殊原因需休学的研究生,凭校医院(或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或特殊原因的证明材料和个人申请,辅导员、导师签署意见,经学位点和院(所)同意后,报研究生学院、外事处并校领导审批。

二、根据校医院或指定医院的建议认为留学生应当休学的,学校可以要求留学生休学。若留学生拒绝休学,学校可以视情况采取强制休学或取消其学籍的措施。

三、休学期限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连续休学超过一年仍不能复学完成学业的,应当退学。休学时间计入在校修读年限,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四、留学生休学期满,应在期满之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的申请。提出复学申请的,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办理居留许可等手续。复学学生一般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若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的低年级学习。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第十八条 退学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留学生在学业进展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 (1) 到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时,仍未能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未修满规定学分的;
- (2) 考试中舞弊情节严重的;
- (3) 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

- (4) 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2.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患有传染性疾病不适于在中国境内停留者；
 3.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者；
 4. 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 1/3 者；
 5. 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者；
 6. 拒不办理培养费的缴纳、减免或缓缴手续者；
 7. 不论何种原因，在校学习时间本科超过六年；
 8. 第二次达留级标准者；
 9. 在校期间有反华言行，情节严重者；
 10. 触犯中国法律并被中国司法机关处以拘留以上处罚者；
 11. 持学生签证以外类别的签证且在两周之内未进行变更者；因签证问题被公安机关给予二次（含）处罚者；
 12.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者。
 13. 因其它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者。按本条规定作退学处理，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二、对留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院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如无法在校内将退学决定书直接送交退学的留学生，则采用在校内公告送达的方式，自公告之日起经三十日，视为送达。

三、退学的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在校学习达一年以上的发给相应的肄业证书，擅自离校的研究生不发给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因违纪勒令退学的研究生只发退学证明。

四、因违反中国法律和校规校纪被勒令退学者，学费一律不退，因其他原因退学者，视具体情况而定。

五、留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相关机构提出申诉。

六、退学者必须在两周内办好各类退学手续，包括校内的证卡手续和签证手续。

第十九条 留学生的重修、补考、缓考及辅修将参照《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转学、转专业

留学生原则上应当在本校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留学生确需转学、转专业的，将参照《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山西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毕业研究生授予相应学位。学位授予工作在研究生毕业离校前进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博士、硕士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授予。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原则上应使用汉语撰写学位论文和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但未通过答辩，未完成毕业（学位）论文或未进行答辩，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建议，硕士生可在结业离校一年以内，博士生可在结业离校两年之后三年以内回校重新答辩一次。答辩通过的，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对满一学年以上正常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对未满一学年正常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五条 对被开除学籍的留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工作在研究生毕业离校前进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博士、硕士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授予。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已发毕业、学位证书后，发现其学位论文有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现象，情节严重者，由学校追回其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毕业后必须办理离校手续，并终止留学生身份，学校不办理延长居留许可手续，毕业留学生并应在两周内离校并回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普通留学生研究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本规定中条款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有冲突者，以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考核暂行规定》、《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学籍注册和涉外事务管理（出入境手续、居留许可办理和延期等）由外事处负责，日常生活管理由外事处和相关学院共同负责。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外事处负责解释。